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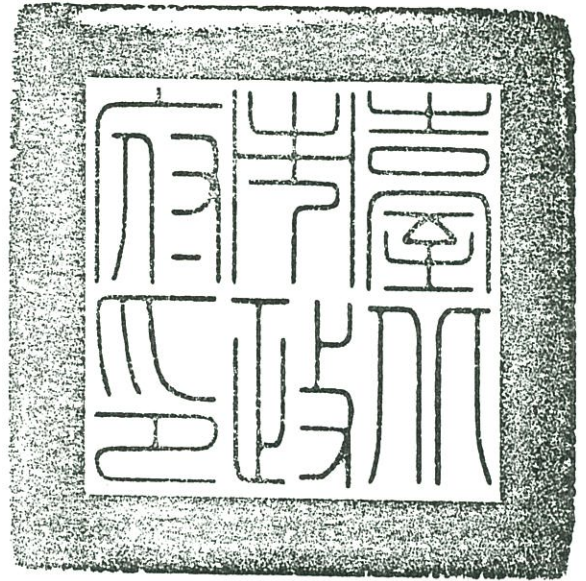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065021號

附件：



主旨：即日起暫停受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項目，請查照。

依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80807765號令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茲因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6項及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致「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失所附麗，爰暫停受理。
- 二、本府刻正依上開容獎辦法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中，於修正完竣前，請逕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辦理申請。
- 三、另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法令適用時點，請依前開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係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修正而來，實施辦法自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發布後，於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修正，後續因應更新條例公布及地方制度法實施，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歷經九十四年二月、七月、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月、一百年五月、十一月、一百零三年二月及一百零七年十月共計八次修正，作為本市辦理都市更新之依據及標準，使民眾理解行政作業程序且有所依循，並對更新單元劃定、事業計畫擬訂及審議等效率提升有顯著成果。
- 二、 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1038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後由 8 章 67 條修正為 9 章 88 條，並涉及八大面向修法重點（包括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及保障民眾權益等），屬大幅度且全面性之修正，對本市更新案件有即刻性之影響；而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都市更新上位法令，應參酌母法修正之原則作審慎而周延之檢討，以引導本市都市更新相關子法之修訂，使本市更新案件得有適法且合理之執行方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 本自治條例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中央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修正，配合修訂文字：
 1. 第一條：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增訂改善居住景觀之意旨。

2. 第三條：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修正實施者之用詞定義。
 3. 第四條：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刪除拆除或遷移補償金額得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有關規定之標準。
 4. 第十三條：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配合修正災損建築物之定義。
 5. 第十六條：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得放寬建蔽之規定。
 6. 第十八條：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得放寬高度之規定。
 7.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配合中央容獎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捐贈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等文字。
- (二) 第十條：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增訂得廢止或改道之第三款規定。
- (三) 第十一條：增訂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之特殊情況時，予以彈性放寬。
- (四) 第十五條：
1. 考量權利變換案件之實際作業期程，爰延長事業計畫報核時間為一年。
 2. 修正以更新會擔任實施者之案件，得申請延長六個月報核事業計畫之時程，以二次為限。

(五) 第十九條：

1.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刪除本條容獎項目修正為授權於地方容獎辦法訂定。
2. 為有助於本市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增訂提供經費挹注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助於推展本市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得給予獎勵容積。

(六) 第二十條：刪除整宅之獎勵項目及評定基準，移至「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草案中訂定。

(七) 第二十三條：回歸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刪除本條文。

(八) 第二十八條：修正公布施行日。